**福建省立医院工会委员会**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稿**

**项目名称：福建省立医院工会委员会2024年工会会员法定节假日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RWZB-2023-309**

**采购人：福建省立医院工会委员会**

**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6层 邮编：350025

电话：0591-87542269 Email:fjrwzb@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0

一、资格审查 20

二、评标 2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立医院工会委员会2024年工会会员法定节假日慰问品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项目编号：RWZB-2023-309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包：1**

|  |  |
| --- | --- |
| 特定资格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报名

6.1报名期限：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每天8：30-11：30，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6.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报名，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每天8：30-11：30，14：30-17：30（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7.2获取地点及方式：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6层）****；**供应商直接至我司购买招标文件的，须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单》；通过邮件购买招标文件的，须按照本项目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银行账号，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本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及贵公司相关信息（含公司名称、公司电话、联系人、手机、传真、电子邮箱、公司地址、参与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及招标文件编号）填写清楚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招标公司电子信箱（fjrwzb@163.com），**并打电话与项目经办人确认报名成功与否。**潜在投标人需办理报名手续，且购买招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时的单位名称一致，**本招标公司不接受未办理报名手续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与质疑。**

7.3、招标文件售价：纸质或电子招标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快递费，招标代理公司不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负责，纸质招标文件与电子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报名期限(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以转账方式或现金方式缴纳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并与招标代理机构书面确认，**未缴费购买招标文件和未经书面报名确认的，均视为未报名投标，**未报名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收。**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00（北京时间）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至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 月 日 ：00（北京时间）**，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厅（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6层）**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采购人：福建省立医院工会委员会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34号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591-88216037

12、代理机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52号华润万象城（三期）S11#楼6层

 项目联系人：林晓彤、郑婷婷、余燕香

 联系电话：0591-8754226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 |
| 投标人购买标书、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汇入账户信息 | 开户名：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
| 账 号：100028500520010001 |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采购要求 | 数量 | 服务期限 | 预算单价（元/份） | 预算总价（元）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春节慰问品 | 详见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约5500份（以实际结算人数为准） | 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完成供货。 | 900 | 4950000 | 82500 |
| 1-2 | 国庆中秋慰问品 | 600 | 3300000 |
| **合计：¥8250000.00（人民币捌佰贰拾伍万元整）** |

报价方式：

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的报价统一采取折扣以百分比形式进行报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即折扣报价，如8.5折填写为85%，9折填写为90%），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100%，否则投标无效。

②以职工慰问品1500元/人为例,若投标人的报价为80%, 那么实际结算1500元时就可领取1875元的慰问品（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结算价＝1500元×实际采购数量。

③投标人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5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5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5份。②可读介质（U盘）1份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采购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正本用A4幅面纸张打印，必须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在封面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非报价专用章或业务章，以下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胶装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4）投标人必须将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单独装订，按照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三个部分分别密封。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5）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的电子文件：含报价部分、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技术商务部分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制作成PDF格式存放在U盘或其它闪存介质中**，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留密码。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采购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采购包1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2）质疑时效期间：自投标人登记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立医院相关**监管部门 |
| 12 | 18.1 | **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 13 | 19.2 | **其他事项：**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 **其他：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包的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100万元（含）以下部分费率1.5%；100-500万元部分费率为0.8%】计算下浮30%后向中标人收取。**

**（3）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缴交服务费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 100028500520010001 |
| 14 | 10.9 | **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等**公对公（非现金）形式**向我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保证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我司指定账户上，我司将以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依据进行确认。**（请在投标保证金转账单上注明“RWZB-2023-309 投标保证金”等有关项目信息的类似字样。）**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④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

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对应表

⑤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⑥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账号银行查询**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的年度财务报告**（“上一年度”是指2022年度）**。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可选择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中有标注“复印无效”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中提供资信证明原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1.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1.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  |
| --- | --- |
| 其他资格证明 |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无效情形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投标文件的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按照闽财购〔2010〕28号文件规定，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
| 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有特殊需求的除外）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三、商务条件”中的任何一项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未响应的，其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此条款为准） |
| 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F2＋F3＋F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F1＋F2＋F3=100分（满分时），F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满分为3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即最低折扣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人的报价统一采取折扣以百分比形式进行报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即折扣报价，如8.5折填写为85%，9折填写为90%），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100%，否则响应无效。**

②F2为技术项，满分为5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A1、技术符合性 | 13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需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得13分。**技术参数中带“★”的条款**共计7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未带“★”的技术项共计5项（项4～项8），每负偏离一项扣2.6分，正偏离不加分,合计13分。评委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计算投标人的技术指标得分。**注：技术和服务要求中所涉及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证明的，投标人须逐项提供佐证材料，投标人在提供佐证材料的同时须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标注该证明材料所在页码，如因投标人所填页码有误或填写的页码不完全或投标人的佐证材料与响应承诺情况不一致的，从而影响了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判定，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负偏离）。** |
| A2、包装、保存、运输环节质量保证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慰问品的包装、保存、运输环节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A3、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慰问品的发放环节的服务方案、后期的回访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A4、供货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①副食类、生鲜类，②粮油类，③日用品类的供货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供货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A5、食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A6、应急预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慰问品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可能遇到的应急情况、针对性处理方案、应急人员安排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A7、灵活时效配送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的灵活时效配送方案、配送流程图，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A8、退换货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方案、换货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A9、供货渠道和采购能力 | 3 | 根据投标人供货渠道和采购能力，由评委进行评分：①渠道和采购能力完善、具体、可行的得3分；②渠道和采购能力较完善、较具体、较可行的得2分；③渠道和采购能力一般的得1分；④未提供的不得分。 |
| A10、人员配备情况 | 3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满足基本配备的人员的基础上，对人员进行分工及本项目负责人的资料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①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的得3分；②人员配置较科学较合理的得1.5分；③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注：须提供人员清单列表、投标人为配备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A11、配送能力情况 | 3 | A11.1、根据投标人有满足配送业务需要的配送车辆的，在2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的得0.5分，满分3分。属于自有产权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属于租赁的，提供租赁合作协议和租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由出租单位盖章的租赁车辆清单，含车牌号和车辆照片）。 |
| 3 | A11.2、根据投标人具有全程冷链配送能力的得3分，须提供冷链仓储、冷链配送车辆等相关证明材料【需包含：冷链仓储照片①若是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②若是租赁的提供租赁合作协议和产权证书复印件；冷链配送车辆：①若是自有产权的提供行驶证复印件；②若是租赁的提供租赁合作协议和租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③需提供能清晰显示该车辆为冷链车的相关照片（包含车厢内照片及全车照片等）】，未提供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A12、商品品种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经营商品品种数量进行评分：品种数量≥20000种的得3分，10000种≤品种数量＜20000种的得2分，5000种≤品种数量＜10000种的得1分，品种数量＜5000种的不得分。（须提供商品品种清单，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 A13、现场陈述和演示 | 3 | A13.1、根据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慰问品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充分了解采购人需求选定套餐、应急响应、成功案例等)陈述情况进行评分：方案详细、符合采购人需求、现场陈述完整的得3分；方案较为详细、大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现场陈述较为完整的得2分；方案详细性一般、符合采购人需求、现场陈述完整的得1分。未现场陈述的不得分。 |
| 3 | A13.2、投标人拥有互联网商城支持电脑平台下单或支持手机APP（或小程序等）下单功能的，投标人须针对在互联网商城或手机APP（或小程序）等进行网络下单的整个流程进行现场操作演示：①演示界面至少包含购物首页、登录界面、分类界面、购物界面、结算支付界面等；②演示流程至少包含页面登录、商品选择、下单支付等；由评委根据其可操作性和便捷性进行评分：①演示界面完整、全面，操作简单、方便的得3分；②演示界面较完整、操作较简单、方便的得2分；③演示界面较简单、操作便捷性一般的得1分；④未提供现场演示的本项不得分。注：现场陈述及演示内容不得出现报价相关信息。 |
| 注：投标人需提供现场互联网商城或手机APP（或小程序）下单演示（不接受静态图片和PPT、视频演示、文字、录音），陈述及演示的总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分钟/家，演示将在开标当日由评委确定具体时间。投标人须自备演示设备和演示内容。 |

③F3为商务项，满分为15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B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 | 根据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1 | 根据投标人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 | 根据投标人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1 | 根据投标人具有通过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5、获奖情况 | 1 | 根据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场监管局或工商行政管理局等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荣誉称号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0.5分，满分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同证书不重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6、服务能力 | 3 | 根据投标人单个商场固定营业场所面积(指实际营业面积，不含对外出租的单独经营面积) 或固定营业场所数量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①单个商场固定营业场所面积≥8000平方米的或固定营业场所数量≥30家的得3分；②5000平方米≤单个商场固定营业场所面积＜8000平方米或20个≤固定营业场所数量＜30家的得2分；③3000平方米≤单个商场固定营业场所面积＜5000平方米或15家≤固定营业场所数量＜20家的得1分；④单个商场固定营业场所面积＜3000平方米或固定营业场所数量＜15家的不得分。单个商场固定营业场所面积须提供单个商场固定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平面图；固定营业场所数量须提供有效期内连锁门店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7、仓储配备情况 | 3 | 考虑到供货时间和慰问品数量的要求，投标人具有仓储场所面积，由评委进行评分：①仓储场所面积≥3000平方米的得3分；②2000平方米≤面积＜3000平方米的得2分；③1000平方米＜面积≤2000平方米的得1分；④面积＜1000平方米的不得分。须提供仓储场所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
| B8、业绩情况 | 1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在国内独立完成或正在履行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业绩的得0.5分，满分1分。注：①投标人应如实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合同期内采购人的任意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验收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②B8、B9项提供同一业绩证明材料的不重复得分。** |
| B9、满意度情况 | 1 |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起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前(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在国内所完成类似项目满意度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1分。 注：①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业主方出具的满意评价，评价意见为肯定性意见（如满意、良好及以上，或优，或分值评价85分以上)，未提供的不得分。【项目中须含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由采购人出具的（须加盖单位或使用部门公章）项目服务满意证明材料，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不给予计分。】**②B8、B9项提供同一业绩证明材料的不重复计分，同一单位出具的多份评价意见不重复计分。** |
| B10、售后服务方案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具体的①服务内容、②响应方式、③响应时间、④解决速度、⑤措施方案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2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0.5分；未提供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福建省立医院工会委员会2024年工会会员法定节假日慰问品采购项目，各投标人须在了解采购人的需求上进行报价。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中标人在供货期间，凡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等其它严重后果的，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物资验收实行索证制度，确保可追溯。必要时供货方必须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检验证明。

3、本次采购金额和人数是以医院现有员工预估的，最终结算按照配送时实际人数为准，最终采购量以采购方实际人数为准，各投标人自行评估并承担相应风险。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项1】★1、本次采购数量约为5500份，分别为春节及国庆中秋慰问品采购，两次合计共1500元/人，其中春节慰问品900元/人，国庆中秋慰问品600元/人。具体商品份数和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所投产品须在永辉或麦德龙或沃尔玛或新华都或大润发等大型超市有售卖。

【项2】★2、慰问品种类: 慰问品单价不能超过该次个人慰问品总额度且原则上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福建省立医院工会会员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

（1）粮油类：大米（参考品牌：金龙鱼、金键、北大荒、福临门等）、面粉、食用油（参考品牌：金龙鱼、鲁花、胡姬花等）等；

（2）副食类：奶制品（参考品牌：澳牛、伊利、蒙牛、花园等）、坚果、干货、蜜饯、巧克力等；

（3）生鲜类：鲜肉、水果、海产品等；

（4）日用品类：沐浴露、洗发水、洗洁精、洗衣粉、肥皂、纸品类等。

【项3】★3、本项目需配置不少于2部车辆配送，负责本项目的基本人员不少于3人。

4、供货方式及要求

【项4】4.1配送时间：根据采购人通知时间完成配送。

【项5】4.2配送方式：

（1）支持实体商店现场提货：支持在当地固定的实体商店提货。

（2）支持网络下订单配送：支持福建省立医院工会会员采用互联网商城或手机APP（或小程序）等进行网络下单配送到家，各个福建省立医院工会会员送货上门时间根据采购人通知时间为准，发放时间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原则上春节或国庆中秋慰问品指定送货上门次数每位福建省立医院工会会员均不超过2次。

【项6】4.3慰问品方案确定

4.3.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慰问品方案，包含各产品品名、产地、品牌、规格、数量、基准价及产品图片。

4.3.2基准价确定：

（1）中标人慰问品价格应以采购时间段取价超市同品牌同规格产品价格 (促销价除外)为基准价格。

（2）上述基准价由中标人提供，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供货之日前进行市场价格核查，核查标准以新华都超市、麦德龙超市、沃尔玛超市、永辉超市四家中选取三家超市中同品牌同规格商品的平均价为准。一旦发现中标人基准价高于采购人核查的平均价的情况, 视为违约行为，发现第一次，该中标人应200%赔偿全部差价；发现第二次，调查属实者，该中标人应500%赔偿全部差价,并将商家列入采购黑名单。

【项7】4.4中标之后，采购人福建省立医院工会会员按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慰问品方案中产品自行组合，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慰问品方案采购人有权根据福建省立医院工会会员反馈意见对部分产品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调整意见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项8】4.5如部分产品不能按时供货，应立即以电话方式通知采购人，经双方共同确认市场确无该品种后，及时与采购人协商调整供货品种，调整品种的质量、数量、价格必须与原品种一致，若调整后价格高于原供货价，差额部分由中标人负责承担；采购人下单物品，除采购人与中标人到市场共同调查确认市场无该品种，否则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无法供货；确因市场或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不能供货的，必须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协商调整供货品种。

【项9】★4.6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福建省立医院工会会员下单的慰问品组合方案品名、产地、品牌、规格、数量、质量供货，采购人福建省立医院工会会员现场接收时发现与下单不符，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在24小时内调换同品种质量货物，因调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项10】★4.7中标人货物送达后，中标人提供供货清单，双方应当场点验货物，经验收无误后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供货清单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

【项11】★4.8采购人有权提取物品到相关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检测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按违约处理。

【项12】★4.9中标人所供货物涉及的一切费用（运输、搬运、检测（若有）等费用，以及其它原因应支付的税金和应缴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三、商务条件（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完成供货。

**3、交付条件：**经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7、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开具的100%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完成后1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剩余总金额的80%。

**8、违约责任**

8.1、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使用单位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2、中标人若出现3次误送、漏送、错送等人为失误的情形，经采购人通知整改后，仍未整改到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3、中标人逾期供货, 影响采购人的, 采购人有权在指定的取价超市购买，此次采购的货物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由中标人支付, 并且还须支付逾期供货产生的违约金, 第一次逾期供货的须支付违约金5000元,出现第二次逾期供货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此之外中标人还须支付违约金20000元。

8.4、中标人擅自停止供货时, 采购人有权在指定的取价超市购买, 此批次采购的货物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由中标人支付, 并且中标人擅自停止供货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 违约金可以从应付货款中支付；出现第二次擅自停止供货的违约情况,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除此之外中标人还须支付违约金40000元。

8.5、中标人销售给采购人的物资掺杂, 以次充好等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等违约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退货并责令中标人更换合格货物, 中标人未及时更换合格货物, 影响采购人的,采购人有权在指定的取价超市购买(采购的货物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差价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发现商品为伪劣商品的, 发现一次处以 10000元的违约金, 并无条件退换商品, 违约金可以从应付货款中支付；发现两次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此之外中标人还须支付违约金40000元, 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的, 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6、任何一方中途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守约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7、中标人由于食品安全管理不善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8、中标人有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福建省立医院工会委员会工会会员信息保密，不擅自使用、复制、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员工信息，中标人违反此保密义务的，应补偿由此给采购人及其员工造成的损失。

**9、商品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9.1、中标人应当查验所提供的货物的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并且所供的商品应留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保质期限。中标人须将相关材料存档, 以便随时查看相关证明材料。

9.2、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在保质期内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食物变质中毒事件,应在2小时内派项目负责人到达现场协调解决处理, 并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一切责任。

9.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严格按照《国家三包法》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所提供的货物在送货途中出现破损的, 中标人将免费更换, 并保证供货质量、进度不受影响。

9.4、中标人承诺绝不降低采购货物的质量标准和档次, 所供的货物应完全按采购人确定的标准提供货物, 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厂原装, 未经拆封、品质优良的产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等级、生产, 技术标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行业的规范和质量标准, 如有违反规定,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5、投标人应保障大米、食用油的充足供应，确保每人能够至少2次选择大米（10公斤或以上）、食用油（1.8L或以上）。

**10、售后服务及要求**

10.1中标人对所提供的采购物资提供“三包”，对质量不合格产品实行包换、包退。

10.2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采购人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5、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立医院工会委员会2024年工会会员法定节假日慰问品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四、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④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

⑤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对应表

⑤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上一年度”是指2022年度）**。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可选择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中有标注“复印无效”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正本中提供资信证明原件）。**

1. 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四、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

致：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兹有我公司参加贵公司       年    月    日（开标时间）的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认可本次招标项目结果并对本次招标流程和结果没有任何异议。我公司以 （同城转账/异地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大写） （小写¥       ），我公司为 （填写中标方或未中标方），如我司中标，请贵公司待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并将所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以及《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送到贵公司后给予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未中标，依相关规定可以退回时，则请将《退回投标保证金的申请函》送达贵公司后给予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全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司所属省份、市/县：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榕卫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在中标（成交）公告公示期满后中标人（成交人）仍未领取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每超过一日应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2％向贵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并赔偿对贵公司造成的损失和依法维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同时郑重承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后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无效，无权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返还招标代理服务费。

上述违约金及损失金额支付前，贵公司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有权在投标保证金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金额。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封面格式**

**福建省立医院工会委员会2024年工会会员法定节假日慰问品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折扣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1 |  |  |  |  |

※注意：

**注：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的报价统一采取折扣以百分比形式进行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报价（即折扣报价，如8.5折填写为85%，9折填写为90%），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100%，否则响应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福建省立医院工会委员会2024年工会会员法定节假日慰问品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对应表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品牌、规格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规格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品牌、规格型号”**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内容对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评分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及以上格式，逐条对应填写，以便评委进行评标，未按以上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评标委员会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